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烟农（2020）75号

关于印发烟台市韭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综合执法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韭菜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，保障我市地产韭菜产品质量安全，现将《烟台市韭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烟台市韭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韭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经营使用禁用药物、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提升全市韭菜标准化生产程度，保障地产韭菜产品质量安全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市所有从事韭菜产品产销的种植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及种植户（自种自食的除外）、经营用于韭菜种植投入品的农资经营店等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开展种植情况排查摸底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镇（街）和技术指导单位对辖区韭菜种植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做到镇不漏村、村不漏户，重点排查用于进行销售韭菜的种植情况，建立韭菜种植管理档案，实行“一镇一档”动态管理，每半年至少排查更新一次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产品质量监测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各县市区要根据前期省厅组织开展监测结果进行跟进监督抽检，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、规范处置。市级也将结合监督抽查，重点加大对韭菜产品监测力度，对监测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合格证管理。我省韭菜产品作为2017年即



全面实行合格证管理的重点产品，要在目前全面推行合格证的形势下继续加大工作力度。要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培训，根据《烟台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对用于销售的韭菜产品全面实行合格证管理，推荐推广电子合格证，确实不具备电子合格证出具条件的种植小散户，印制纸质合格证发放到种植者手中，务必做到“一户一本”，并指导他们如实开具。纳入监管平台的生产主体要出具二维码合格证标签，力争4月底前合格证出具率达到100%，全面实现韭菜的可追溯管理。

（四）全面推广标准化生产。各级生产管理和农技推广部门要靠前作为，加大韭菜生产技术指导，主动应用“一乡一业标准体系库”，通过组织培训、微信、印发种植手册、告知书、明白纸等方式宣传标准化生产、规范用药知识，覆盖面要达到100%，不断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。（可通过关注“山东农业”公众号，在“应用查询”→“标准体系库”→“检索标准规程”，搜索“韭菜”的相关的生产技术规程）

（五）全面开展生产记录情况检查。各县市区要对韭菜种植过程中生产记录操作、农药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建立检查记录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购买使用高毒农药、通过网络购买“三无”农药、使用假劣农药（肥料）、不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管理规定等情况。督导农资经营者建立韭菜使用产品销售登记制度，指导种植户合理、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。要积极会同执法部门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涉嫌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公安部门处理。

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、综合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方案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、传导压力，尽快将整治行动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检查督导。各县市区要主动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联合开展对产地批发市场、农村大集、路边摊点等场所的检查和抽检工作，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抓紧、抓细、抓实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市局将采取产地暗抽、随机巡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县市区要注重总结经验和做法，积极引导、正面宣传，推广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，增强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普遍参与、共治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《全市韭菜种植情况排查登记汇总表》于4月20日前，专项整治总结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。联系人：孙强，电话：6246306。

附件：全市韭菜种植情况排查登记汇总表



附件

全市韭菜种植情况排查登记汇总表

县市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镇街	村庄	种植主体名称或种植户姓名	种植模式	种植规模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6日印发

